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  
號6樓  
承辦人：蔡宛庭  
電話：06-2991111#5911  
傳真：06-2983162  
電子信箱：wan2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00986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986450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  
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設置要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

